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u>朱锐</u>	
2	投标内容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备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八、第二次报价函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福坡村委会林兰一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伍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 元 (¥ 1705517.78)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 元 (¥1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海南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煜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四季华庭龙城 D 幢 1003 室

网址: _____ / _____

电 话: 15289749691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71100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 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